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8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经自查，你对 2021 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部分已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更正，从而分别调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28,356,170.41 元、599,026,458.35 元、1,006,760,455.33 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因对 2018 年期末商誉价值重新进行评估与减值测试，你对 2018 年、2019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从而分别调减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199,906,297.79 元、199,341,548.13 元、199,055,799.90 元、198,648,593.64 元；调减 2018 年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99,906,297.79 元；调增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564,749.66 元、850,497.89 元、1,257,704.15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7 日